湖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湖 南 省 税 务 局



湘人社函 “2022”39 号

关于调整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个人账户记实补记工作流程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在湘各机关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省政府 “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 “ 一件事一 次办、打包办”的政务服务要求，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 补记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 „2019‟ 257 号) 规定，结合实际 需要，对参保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工作流程进行调 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调整内容

(一)适用范围。

**1.** 记实：省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含原地税系统) 办理退休 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记实业务。

**2.** 补记：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 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

(二)调整内容。 简化职业年金记实审批程序，调整部分业 务流程。将按月向财政部门报请审批记实人员情况， 调整为一年 一次集中申报审核， 省机关事保中心按照审核结果统一进行信息 系统标识，在单位办理完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业务后，按照标识 情况自动处理职业年金记实相关工作。

二、具体流程

(一) 记实流程

**1.** 财政部门预审。参保单位按退休政策等预计本单位退休情 况，填报次年度1- 12月因退休需记实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身 份确认表》 (附件1) ，提交省财政厅归口联系的部门预算处室 审核，财政部门核对参保人员财政供款性质，并进行确认签字及 盖章。

**2.** 经办机构标识。 每年 11 月份， 参保单位持财政部门审核 通过的《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身份确认表》向省机关事保中心申报， 省机关事保中心对《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身份确认表》中审核通过 的人员在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中标识确认情况。

**3.** 单位办理退休。参保单位确认参保人员退休当月职业年金 个人代缴资金到账及无其他个人账户欠费资金后，向省机关事保 中心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在职转退休业务， 同步默认申请退休记 实。每月 17 日前办理完成人员纳入当月记实范围， 18 日之后的

进入下一月。

**4.** 经办机构记实。 省机关事保中心于每月 18 日对具有身份 确认标识的退休人员自动进入记实业务处理，生成《职业年金个 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附件 6)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应记实 /补记人员明细》(附件7)， 并汇总当月记实情况，生成《职业 年金记实/补记拨付计划表》(附件 5) ，向省财政厅请款，按照 请款金额和银行回单完成登账，确认记实资金到账后，再按规定 计算和支付职业年金待遇、投资运营等。

(二)补记流程

**1.** 财政部门预审(仅财政全额供款单位)。 参保单位填报按 政策需补记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身份确认表》， 提交省财政 厅归口联系的部门预算处室审核，财政部门核对参保人员财政供 款性质， 并进行确认签字及盖章。

**2.** 单位申请补记。 参保单位按政策规定需办理补记业务时， 在完成当月基本险缴费后， 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职业年金个 人账户补记申请， 填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表》( 附件 4) ，并提供补记人员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相关 证明材料《职业年金补记人员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证 明》(附件2) ，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还需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后的 《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身份确认表》。

**3.** 经办机构受理。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单位申请资料和税务征 缴反馈信息，计算所需补记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金额，生成《职

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应记实/ 补记人员明细》。

**4.** 经办机构补记。

非省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补记：社保经办机构将单位补记数 据发送至税务系统进行征缴，单位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渠道筹集资 金。税务反馈补记资金到账后，再按规定计算和支付职业年金待 遇、投资运营等。

省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补记：机关事保中心于每月18日生成 《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拨付计划表》， 向省财政厅请款， 按照请款 金额和银行回单完成登账，确认补记资金到账后，再按规定计算 和支付职业年金待遇、投资运营等。

三、其它事项

(一)中央在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军队文职人员职业 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统一实行实账积累。原地税系统 2018 年 12 月 底之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记实按本通知执行，之后按实账管 理。

(二)参保单位可在省机关事保中心打印《职业年金个人账 户记实/补记通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应记实/补记人员明细》、 《职业年金补记查询表》(附件 8)， 查询记实/补记情况。

(三)省机关事保中心可向参保单位提供次年度退休人员预 测情况。

(四)因转移、辞职(退)、死亡、集中审核遗漏、记实身

份错误等原因需记实的， 经财政部门确认人员身份后，持《职业 年金记实/补记身份确认表》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表》 (附件3) ，仍可向省机关事保申请纳入每月记实业务中一并办 理。

(五)参保人员在职业年金记实业务中已通过财政部门身份 确认的， 此类人员在办理补记申请时，无需再提交《职业年金记 实/补记身份确认表》。

(六)记实或补记时段错误人员无需再去财政部门确认人员 身份，只需提交《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表》或《职业年金 个人账户补记申请表》进行每月记实/补记业务办理。

(七)参保人员从企业再次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 本人退 休时，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待遇，同时补记职业 年金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划转到待遇领取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统筹基金。若参保人员在退休前从机关事业单位又流动到 企业的， 不再重复补记职业年金，原补记的职业年金转移和管理 运营按照人社部规 „2017‟ 1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2 年 4 月可向经办机构 提交财政审批通过的 2022 年下半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 补记身份确认表》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表》进行提前 记实标识。

附件： 1.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身份确认表

2．职业年金补记人员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 证明

3.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表 4.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表 5.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拨付计划表 6.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 7.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应记实/补记人员明细 8.职业年金补记查询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机关事保中心)

附件 1

单位名称：

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身份确认表

单位管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记实原因 | 财政供款性质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单位意见(公章) | 财政部门归口联系的部门预算处室(章) |
| 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名：联系方式：年 月 日 |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记实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 退休、养老关系转移、在职人员死亡或在职人员 丧失中国国籍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单位财政供款性质变更， 原试点个人缴费本息记实

等。若有不符合，在备注栏中说明。

附件 2

职业年金补记人员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管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公民身份证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2014 年 9 月本人月工资收入 纳入个人缴费基数金额 |  | 改革前在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年限 |  |
| 本人 **2014** 年 **10** 月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简历情况 |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工作单位全称 | 单位性质 | 是否在编 | 可认定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的月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意见 | 本表所填报信息真是、准确，已经本人核实，无异议。 本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参保单位意见(盖章) |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只填写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 其它经历不填写。

2、起始年月及终止年月： 分段填写参加工作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不同时期的开始年月和终止年月，凡涉及不同单位、不同单位性质、 编制性质不同的经历均需分段填写。

3、单位性质：按单位实际性质填写，可填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等。

4、可认定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的月数： 填写具备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认定的工作年限中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的月数。

5、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并被认定为工作年限的时间， 以月为单位计算。

6、如本单位即为具备相应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无须填写主管部门意见。

7、相关信息需经参保人员核实，确认无误后再作为证明附送。

附件 3

单位名称：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请表

单位管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人员类别 (在职/退休) | 记实时段 | 记实月数 | 记实原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单位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年 月 日 |

单位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记实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 退休、养老关系转移、在职人员死亡或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单位财政供款性质变更，原试点个人缴费本息记实等。

附件 4

单位名称：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记申请表

单位管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2014 年 9 月本人 月工资收入纳入个人缴费基数 金额(元) | 补记时段 | 补记 总月数 |
| 1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单位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年 月 日 |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 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以实 账方式划转至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省内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全额供款人员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 保障解决，省内机关事业单位非财政全额供款人员、中央在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军队文职 人员等其它参保人员所需资金由其原所在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附件 5

 年 月职业年金记实/补记拨付计划表

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单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管理码 | 单位名称 | 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部分本息记实 | 原试点个人缴费 本息记实 | 参保人员按规定 补记职业年金 | 记实/补记 金额合计 | 备注 |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0)＝(5) + (7) + (9)；具体人员明细可参阅《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人员明细》。

经办机构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通知

账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管理码 |  |
| 征缴单期间 |  | 应记实/补记 总人数 |  |
| 应记实/补记总金额(小写) |  | 应记实/补记总金额(大写) |  |
| 记实/补记资金划入以下账户： |
| 职业年金归集户户名 |  |
| 职业年金归集户 账号 |  |
| 职业年金归集户开户行 |  |

注：财政全额单位人员由经办机构向财政请款划入以上归集户；

非财政全额单位人员由税务征缴，经办机构向国库请款划入以上归集户。

社保机构(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应记实/补记人员明细详见附件 7。

2. 本表为同级财政申请记实/补记资金。

3. 附件 7“个人编号”是参保人员在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的序列号。

4. 附件 7 中记实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 退休、养老关系转移、在职人员死亡或在

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单位财政供款性质变更， 原试点个人缴费 本息记实等。

附件 7

单位名称：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应记实/补记人员明细

单位管理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个人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人员类别 在职/退休 | 记实/补记 原因 | 记实/补记时间段 | 记实/补记 月数 | 应记实/补记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实/补记金额合计 | (大写) | (小写) |

社保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职业年金补记查询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管理码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隶属关系 |  | 财政供款性质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本人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时间(停止缴费时间) |  | 2014 年 9 月本人月工资收入 纳入个人缴费基数金额(元) |  | 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年限(月) |  |
| 补记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补记说明 | 补记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7〕1 号) |
| 补记办法 | N补记职业年金标准＝G×12×S×12%×Π (1+Mn)n=2014G:2014 年 9 月本人月工资收入中包含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S: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限；Mn:2014 年 10 月至本人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时历年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 |
| 历年记账利率 |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年记账利率 5%；2019 年 1 月-7 月：年记账利率 2.5%；2019 年 8 月以后月记账利率与同期职业年金投资收益率保持一致。 |

经办机构名称(免章)：

打印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